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

我市法院审结的“狗扑人”案入选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全国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由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狗扑人”案入选全国6个典型案例之一。据了解,此案也是湖北高院推荐的唯一入选案例。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桂千勇 邱爱民

被狗扑咬受伤,当事人上诉维权

2022年12月28日,市民张某骑摩托车从包某家门前的公路上经过,包某家饲养的两条狗追赶扑咬张某,致其摔伤。事发后,张某电话联系上包某,包某赶到现场将张某送到医院拍片检查并治疗。张某在事发后先后向交管部门及辖区派出所报警。

后经双方协商,张某同意回到自己居住地的村卫生室治疗。然而检查发现,张某的3根肋骨骨折。不过,此时距离案发已经过去两个多月。“检查发现骨折后他对我不管不顾,所以我在村、镇多次调解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他赔偿我经济损失36000元。”2023年8月,张某到张湾区人民法院黄龙法庭对包某提起诉讼。

对于张某的诉求,包某辩称:张某没有证据证明是我家的狗扑致他受伤,前期送其治疗是尽邻居好心之举;张某事发两个多月后才检查出3根肋骨骨折,是他自己干活造成的;张某提出的误工、护理、营养费不实,精神损失费更是不合理。要求张某退还其前期垫付的医疗费850元。

因本案原告张某案发当天检查无异常,两个月后再次检查发现3根肋骨骨折。法庭委托专业机构对“3根肋骨骨折与事发当天是否关联”进行司法鉴定。然而,司法鉴定前置阶段证据质证后,包某在微信中对书记员说,想申请法官回避。

该案仅在鉴定前置阶段,尚未诉讼立案,包某就产生申请法官回避的想法,极有可能导致审判不能正常进行。法庭高度重视,在立案前引导包某,如申请回避可以提前书面提出,同时又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检察官旁听监督。

法院巧妙调解,打开“心结”解“案结”

2023年11月下旬,司法鉴定报告出炉,原告张某3根肋骨骨折与2022年12月28日受伤相关联。

2023年11月24日,法庭就此案开庭审理,特邀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余盛林和张湾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派出检察官旁听庭审监督。包某表示,不申请法官回避。

经过两个小时的开庭审理与面对面调解,省人大代表与检察官亦协助做和解工作,该案征求调解意见,原告张某表示最少要求赔偿6600元,被告包某表示最多赔3000元。

最终法官根据实际情况,析法释理,建议被告包某赔偿原告张某5000元,并解释了理由。双方表示同意,当庭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并当即履行完毕。原告出具收条,双方均签署了权利义务终结书。因案事了,不再制作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法庭握手言和。

对于这起既没有调解书,也没有判决书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却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人民法院在包某和张某纠纷案件中邀请人大代表、有关单位旁听庭审,在分清是非和责任的基础上加强调解,人大代表、有关单位协助调解,最终促使双方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当即予以履行。通过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合力调解,既解开了当事人的“案结”,又通过教导饲养人应如何依规养犬,打开了当事人“心结”,还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有关单位的协同作用,以司法案件“小切口”推进提升社会治理大篇章,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乐享雪趣

近日连续降雪,牛头山森林公园银装素裹,呈现出别样的韵味与景致,有些地方还形成了雾凇景观。尽管公园禁止车辆进入,但仍挡不住市民赏雪、玩雪的热情。众多市民带着孩子在这里滑雪,还有人徒步锻炼身体,

在雪中舞剑、打卡拍照,分外热闹。公园工作人员提醒,雪景虽美,但雪天路滑,游玩、拍雪景时要注意人身安全。

图/记者 罗伟

5人共乘一辆摩托车还不戴头盔

驾驶人被拘留 其他4人均受罚

■文、图/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陈霞

本报讯 近日,一辆载有5人的摩托车夜晚在十堰街头穿行,且5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十堰交警发现后,于次日依法对5人给予相应处罚。

2月20日晚,十堰交警发现某平台发布的一条视频显示:一辆载有5人的摩托车沿张湾区公园路行驶。市公安局三大队迅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交警发现,摩托车在行驶过程中,驾驶人与乘车人还在嬉闹。

经查实,2月20日16时许,卢某和同学一行8人在河北路一饭店聚餐。21时许聚餐结束后,卢某不顾交通安全,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4人,由河北路向人民广场方向一网吧行驶。

后续调查发现,卢某仅持有C1驾驶证,无摩托车驾驶证,属于准驾不符,且该摩托车未购买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21日下午,市公安局三大队组织5人观看警示教育片,并对当事人进行了交通安全警示教育,5人现场签订《文明交通承诺书》。因驾驶人卢某涉嫌准驾不符、超员、未佩戴安全头盔、车辆未有保险等违法行为,交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540元、行政拘留3天的处罚,其他4人予以罚款处罚。

23日,卢某被依法送至市拘留所执行拘留。



20日晚,这辆载有5人的摩托车沿公园路行驶。

提
个
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要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普通二轮摩托车核定载人数为2人,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摩托车驾乘人员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交警提醒,摩托车超员不仅危险,而且违法,摩托车载人超过额定人数时,导致刹车性能减弱,转向时重心不稳,遇事采取紧急措施容易失控摔倒,还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摩托车是一种简易交通工具,其稳定性和安全性都较差,驾乘人员应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切忌超速、超员、酒驾。